## 财 政 部 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税 [2021] 62 号

##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 社会抚养费有关政策的通知

国家卫生健康委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发展改革委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: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第747号)关于取消社会抚养费的有关规定,现就清理有关政策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删除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 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6〕14号) 第八条"八、社会抚养费。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向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收取,具体收费对象、范围和方式按照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和《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》(国务院令第357号)的规定执行"。

二、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对本地区出台的社会抚养费相关政策 进行全面清理。收费单位应当按规定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 销手续。

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1年11月23日印发

